

2021年2月11日

**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**  
**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》諮詢之意見書**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於1997年3月成立，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，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，通過服務、教育及倡議工作，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，以減低性別暴力的出現，加強對受害人/幸存者權益的保障。以下是本會對法律改革委員會（下稱「法改會」）在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》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之回應。

諮詢文件建議1：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，應繼續適用於「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」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。此外，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，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，並作適當調整。

1. 本會同意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，繼續適用於「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」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。
2. 至於新訂性罪行的刑罰，本會認為窺淫罪、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的最高刑罰應該提高至五年監禁。上述新訂罪行與保安局去年進行的「就引入窺淫、私密窺視、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」諮詢有重疊的部份，保安局在最終立法建議中，將窺淫罪、未經同意拍攝私密處（即偷拍裙底罪）最高刑罰訂為監禁五年，但是今次法改會建議的最高刑罰只是兩年，兩者相差甚遠。正如法改會建議新訂的「性露體」罪都同樣沒有涉及觸碰，其刑罰卻是監禁五年，窺淫、偷拍裙底的嚴重性不低於性露體。建議法改會將此兩項新罪行的刑罰均提高為五年監禁，以反映其嚴重程度。

諮詢文件建議2：現時可供性罪犯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，以及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，應予維持；法官取得性罪犯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，應繼續實施；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，以及考慮加強自新服務。

3. 本會同意維持提供予性罪犯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，並建議所有性罪犯都可以參與計劃。目前懲教署為判刑兩年或以上的罪犯提供自願治療計劃，絕大部分性罪犯的判刑低於兩年，因而被排除於計劃，但他們都有獲得治療、參與自新計劃的需要，建議所有性罪犯均可以參與此類計劃。

4. **本會同意維持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的做法，並建議釋後監管適用於所有性罪犯。**目前監管釋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對以下罪犯施加釋後監管：因指明罪行被定罪（包括強姦、獸交及猥褻侵犯）而被判處監禁兩年或以上但少於六年的罪犯；或因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被判處監禁六年或以上的罪犯。對於被判處上述指明罪行、但刑期低於兩年的犯事者，他們可能有釋後監管的必要，故建議應適用於所有性罪犯。
5. **本會同意政府應檢討和考慮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。**

諮詢文件建議 3：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，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；該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、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。

1. **本會同意目前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（下稱「查核機制」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志願工作者，甚至建議涵蓋實習生。**原因是，他們有同樣的機會接觸兒童、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（下簡稱「MIP」）。
2. **至於是否改為法律機制（查核屬強制性的），我們認為，只有當查核機制真正地發揮保護兒童、MIP 的作用，才具備改為法律機制的條件。**社會不同人士早已對查核機制表達憂慮，包括它對性罪犯帶來標籤效應、侵犯人權；但同時，我們必須理解服務兒童和 MIP 行業的僱主，背負著保護其服務使用者免受性暴力的沉重責任，假如其僱員或義工的確對兒童、MIP 具有性侵犯的威脅性，僱主是有必要知道的。這正是僱主期望查核機制發揮到的預防性作用。然而，我們認為目前的查核機制並未真正發揮上述效用，而令部分性罪犯的自由和私隱白白被犧牲。
3. **目前查核機制的紀錄涵蓋「所有」性罪犯，即使對兒童、MIP 沒有構成性暴力威脅的性罪犯，其定罪紀錄都被涵蓋至查核機制，這與保護兒童和 MIP 的目標毫無關係，屬矯枉過正。**舉例而言，觸犯與未成年兒童非法性交相關罪行的罪犯，實際案情可能是雙方同意下發生的性行為，只因牽涉未成年人士，故被裁定非法，但罪犯實際上並無施行過性暴力；假如案件涉及的受害人是成年人，這並不代表該罪犯對兒童或 MIP 構成危險。將上述性罪犯納入查核名單，這和保護兒童和 MIP 的關係究竟有多大呢？就算僱主查到對方有性罪行紀錄，由於無法得知案件詳情，因此都會質疑：該人是否真的對兒童和 MIP 構成性暴力威脅？至於對兒童、MIP 施行性暴力而遭定罪的罪犯，可能有悔改的決心，未必重犯。既然如此，社會必要剝奪他們改過自身的機會嗎？本會認為，政府要先改革涵蓋的定罪紀錄過分寬廣（over inclusive）的問題，建議只需包含對兒童和 MIP 構成性暴力風險的性罪犯定罪紀錄。

4. **我們建議，讓法官根據罪犯的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決定他/她的定罪紀錄是否納入查核機制，以提升查核機制的價值。**有些性罪犯有多於一次侵犯兒童的刑事紀錄、有些則可能有戀童癖、有些可能對弱智人士有施虐的傾向……這些便是屬於對兒童、MIP 具威脅性的罪犯。由於目前法官有權獲取罪犯的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，故建議法官根據罪犯的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，決定他們是否被涵蓋於查核機制的罪犯名單。建議先作出此改革，查核機制才算符合社會的期望，也才有轉為法律機制的合理性。
5. **最後，我們不建議擴展涵蓋至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。**若定罪紀錄已失時效，反映罪犯未有重犯跡象，對社區未必構成高風險，故無須擴展至此類紀錄。

查詢：倡議幹事 簡敏棋 (jacey@rainli.org.hk ; 2392-2569)